义乌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我市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标准化幼儿园全覆盖的目标，推进新一轮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和建设。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按“四个同步”在城市有机更新、农村村庄整合、区块开发建设中配建幼儿园。以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规划未来15年人口集聚、城镇化带来的学前教育发展需求，制定“新百园工程”的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强集聚区、产业区、功能区、住宅小区、中心村幼儿园配套建设，1500套住宅以上居住区同步单独配建幼儿园，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和农村学前教育。推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覆盖到每个社区和村居。制定幼儿园规范发展的“义乌标准”，实施幼儿园课程设置、师资配置、财政奖补、成本分担、品牌引进、园所建设等标准化管理。

**二、调整办园结构。**完善“市、镇、村”三级办园机制，以教育部门办幼儿园为主体，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镇村举办公办幼儿园。发挥好公办幼儿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合理控制高收费幼儿园比例，保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在90%以上。

**三、理顺管理体制。**切实理顺政府主导、镇街参与的管理体制，市政府加强统筹，推动实施学前教育布局规划、资源供给、教师配置、经费保障、质量提升及监督管理，全市各镇街、村社积极参与、支持办好本区域各类幼儿园。

**四、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深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出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部门联动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建成装修的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移交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五、扩大公办学前资源供给。**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举办公办园，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拓展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推动名优幼儿园集团化发展。以“名园+新园”“中心园+分园”模式组建幼教集团，分步组建30家以上公办幼教集团。推进公民办园融合发展，以优质公办园为核心，与条件良好、收费公允民办园组成发展共同体，实现资源互通共享、挂牌合作；推进“低小散”园萎缩管理，将多年未获评等级的准办园、“家庭式”民办园降为教学点，由公办中心园托管。

**六、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完善学前教育多元投入机制，统筹财政、镇村、社会力量资源，投入“新百园工程”建设，明确建设资金、运营保障资金、财政扶持资金。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市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持续保持5%以上。全市非财政预算管理公办幼儿园大型修缮由财政保障。

**七、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制定市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指导意见。制定完善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

**八、健全普惠性幼儿园财政扶持机制。**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办法，以同级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价收费为目标，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大公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力度，把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将等级园建设、教师学历水平、薪酬待遇等因素纳入财政奖补范围。补助的资金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待遇、教师培训、改善办园条件以及公用经费性质的运行补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经营性支出、捐赠、偿还债务、付息、回报举办者、投资、大型基本建设等非基本办园支出。

**九、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幼儿园要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民办幼儿园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案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十、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机构编制部门积极挖潜加强对各类事业编制的统筹，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先保障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创新举措，采用备案制等措施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幼儿园要依法依规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人员的配备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员。

**十一、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各类幼儿园要保障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和实施办法，提高高级职称比例。

**十二、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支持义乌工商学院、国际商贸学校办好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本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大力培养初中起点5年一贯制、“3+4”本科和高中起点本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幼儿园教职工进行卫生保健、食品安全、消防、安保等培训。实施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能力提升计划，确保2023年实现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全部达到上岗条件。

**十三、推动幼儿园上等级。**对照高水平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目标，以等级幼儿园建设为抓手，突出日常保教规范和质量导向，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内涵，重点增加一级园、二级园数量。通过集团化办园、建设幼儿园共同体、开展城乡幼儿园结对等方式，全面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十四、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园本化，做好“安吉游戏”实践园培育推广工作，全力打造“义乌民游”本土特色课程品牌，让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真正落地。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教研指导网络，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强化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十五、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落实和完善年检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保教质量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强化安全监管，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克扣伙食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追究责任。用好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